

从法理遵循到特色彰显:《慈善法》修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杨方方

摘要:良法乃善治之前提,法治化是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学术研究则是推动法律完善的重要力量。围绕我国《慈善法》的修订,学术界展开了广泛且深入的探讨。从应然层面看,新《慈善法》既要遵循社会法法理逻辑,又要凸显中国慈善事业的实践特色。学者们围绕慈善的形式、媒介、场域、环节等维度的具体规则提出了修法建议,多项共识被吸纳进新法条文。从实然层面看,新《慈善法》在法治理念、法治原则与法治能力上均有所突破。从实效层面看,新法实施一年来,我国慈善事业的地方法治建设稳步推进,组织发展态势获更多关注,慈善信托发展释放积极信号,这些动态印证了学界主流观点;新法规则的全面和细化有效强化了法律对实践的规范与指导作用。对照法理遵循与特色彰显的修法指向,学术研究对修法的助力效果仍有提升空间。展望未来,对慈善法规的研究还需走向开阔与纵深:整体上,拓宽研究维度,推进研究深度,丰富研究层次;特色方面,进一步挖掘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特质,塑造新时代慈善伦理,厘清慈善领域关键概念在不同场域和语境下的含义,并从规范严谨等方面推进立法技术提升,以期为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更多学理智慧。

关键词:《慈善法》修法;修法研究;法理遵循;特色彰显

中图分类号: D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093-12

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迫切需要慈善事业在分配体系中提高分配效能,发挥更具弹性和主动性的作用。作为第三次分配的核心载体,现代慈善事业不仅能够弥补社会保障再分配的系统性不足,更能通过资源流动与社会资本融合,以“化学式”反应填补分配空白,优化社会生态^[1]。然而,当前我国慈善资源配置呈现结构性失衡:规模上,慈善捐赠占国民收入比例微乎其微^[2];效率上,马太效应与“堰塞湖”现象并存,资源错配与时效滞后问题较为突出^[3],甚至存在加剧不平等的风险^[4];环境上,慈善组织公信力危机、数字化治理失序、“算法冷漠”等异化现象给慈善事业进一步发挥分配效能带来了挑战^[5],导致慈善事业与其“共同富裕灵活支点”的定位之间仍有较大差距。这种“高期待”与“低现实”的落差凸显了慈善事业法治化改革的紧迫性。

法治化是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现代慈善事业较为显性的判别标志^[6]。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虽奠定了我国慈善法律的基础框架,但在实施中仍存在规制滞后与落实偏差^[7],传统道德驱动模式难以适应现代分配需求^[8],亟须通过立法修订推动传统扶贫济困模式向高效分配的现代机制转型^[9]。

2023年年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慈善法》,自2024年9月5日起正式施行。新《慈善法》通过系统性制度重构回应了上述挑战。修法过程中,众多专家学者通过座谈或书面形式提出了建议,为完善法律草案发挥了重要作用^[10]。值此新《慈善法》实施一周年之际,本文拟系统梳理《慈善法》修法研究的脉络、贡献与局限,希冀为后续立法完善提供参考。

收稿日期:2025-03-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现代慈善体系建设研究”(23&ZD18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慈善市场的失衡与矫治”(21FGLB066)。

作者简介:杨方方,女,浙江工商大学英贤慈善学院教授(浙江杭州 310018)。

一、修法之应然：法理遵循、特色彰显与规则建议

法治实践中行动者所难以解决的“结构性问题”，需要通过法学理论研究来解决^[11]。影响慈善法立法质量的因素有很多，而立法文本的语言、逻辑、体系等方面则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我国慈善领域法理研究的深度与扎实程度^[12]²⁵。

（一）法理遵循：从超越悖论到价值与规则统一

法律有其自身难以超越的局限和悖论^[12]⁵⁸。所谓法理扎实，一方面是能够智慧地平衡法律悖论，另一方面则是法律原理、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达成高度自洽与统一。

1. 超越法律悖论

作为社会法，《慈善法》需要在政府干预和慈善组织自治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同时还要平衡好规范性与灵活性、自治与他律、共生性与独立性、未来指向性和现实适应性之间的关系。就像卢曼从系统论法学的二阶观察立场出发所揭示的：法律以悖论为基础^[13]，但悖论不应成为法律的缺陷或障碍，而应成为法律不断自我发展的动力来源。要打破悖论，需要更广阔的视野；在更广阔的视野中，让悖论变成交替循环的生命演进^[14]。具体到我国《慈善法》的悖论平衡能力，有学者在修法之前表达了忧虑：可谓“管控有余，培育不足”，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异化为“管控法”^[15]。自1994年起，慈善政策整体呈现出“强监管、弱赋能”的逻辑特征^[16]。政策导向的偏颇，再加上慈善法条文严谨性、精确性的欠缺以及表述的不够精准，致使法律执行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幅度难以确定，进一步削弱了既有法律的引导能力^[17]。

2. 法律价值正当

法律价值是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基本价值导向，规定着一项法律的根本目标和发展方向。《慈善法》所规范的法律关系主要是慈善事业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本质上是一部社会法^[18]。社会法的本义就是人民的社会权利法、国家的民生保障法和社会公正法^[2]。法律价值是法律的根本目的和最终追求，《慈善法》第一条明确了其直接目的之一是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慈善事业发展的根本目的应当是促进分配正义的实现^[17]。法律所追求的基础价值是正义，而促进分配正义则是慈善法的基本价值^[19]。社会法的立法理念是生存权保障，即“人生

而具有生存的权利”，分配正义旨在满足初级的“维持生存的基本权利”，基于不同人的能力禀赋与资源占有差异，以结果和实质意义的平等与公平为指向对权利主体实行倾斜保护^[20]。传统的分配正义被狭义地理解成结果层面的收入分配正义，忽略了过程层面的风险分配正义^[21]。各种社会风险无时无刻不在流转，如果外力干预不及时，弱势的内化、固化不可阻挡，弱势群体将被进一步“弱化”^[22]。因此，在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方面，“雪中送炭”优先于“锦上添花”^[21]。2016年《慈善法》对法律价值与伦理传达得并不充分，有必要对救助对象的确定原则“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细化。比如，何为“公正”？“公正”就是优先救助困难最紧迫的人，即“弱者优先”^[23]。

3. 法律原则清晰

法律原则是法律规则和法律价值的中间型概念，既是法律价值影响法律规则的媒介，也是法律规则通向法律价值的桥梁。相对于法律精神的抽象，法律原则更为具体。基于《慈善法》“分配正义”之价值视角来审视我国的《慈善法》，可发现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界定慈善的核心原则不清晰，二是公益原则与非营利原则的关系模糊^[19]。

虽然有学者认为慈善就是公益，即让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成员普遍受益的社会活动，公益原则在慈善法中具有根本性价值^[24]，但《慈善法》对慈善采取的是列举式界定，并未对公益的内涵作进一步解释。当前公益原则在解释论层面面临诸多困境：公共性难以精细认定；有益性难以合理判断^[25]。因此，需要进一步厘清公益原则的内涵、执行标准以及禁止性规则等问题^[26]。通过公益性原则认定慈善时，须主要从公共性和有益性两方面予以审查：前者指慈善的受益人应当是全体或者部分公众，而不是特定个人；后者指慈善所提供的公共利益应客观可辨，即所产生的利益明显大于损害^[19]。

与实践发展相适应，慈善在演进过程中还发展出了禁止规则，至少应包括以下三类：第一，非营利性规则；第二，非政治性规则；第三，非政府性规则^[19]。非政治性、非政府性等不同的禁止规则相互衔接，共同完成对慈善活动界限的划定。2016年《慈善法》在明确慈善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的同时，还明确慈善活动是公益活动。公益性是现代慈善的应然特质，非营利性原则是我国《慈善法》对慈善特质的实然界定，具有阶段合理性。但2016年《慈善法》对非营利性规则本身界定不清，对营利性规则

以外的禁止规则也缺乏明确规定。从长远看,《慈善法》应该厘清公益原则与非营利性原则的关系,以公益原则统领非营利性原则^[27]。同时,在公益的公共性上,对利害关系人与附属私益进行分类;在有益性上,理顺公序良俗、慈善目的与利益增量的递进式关系^[26]。

4. 法律规则严谨

法律规则以法律权利、义务和责任为主要内容,为人们行为提供确定的、可预测的导向。原则性的制度文本需要由更为细节化、精细化的,且环环相扣的程序和流程来支撑,才能在现实中得到不被扭曲的执行,或者不至被自由裁量权消解^[17]。2016年《慈善法》的慈善规则存在的问题可简要概括为四类:一是规则不明确。2016年《慈善法》并没有完全解决慈善的法律界定和慈善法基本定位问题,即没有消除慈善认知上的分歧,亦未明确《慈善法》的基本定位^[28]。二是规则缺漏。比如,2016年《慈善法》也没有对“禁止慈善组织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之范围”作出明确界定,进而无法在“慈善募捐资格的规制问题”上取得社会基本共识。三是规则偏差。2016年《慈善法》在慈善税收优惠立法方面存在诸多弊端,削弱了税收优惠的激励效果。四是规则悖论。对慈善募捐资格做出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确实涉嫌违反我国《宪法》第35条和第47条所规定的以思想自由为前提和基础的各项自由^[15]。

(二) 特色彰显:内生性×特定性×发展性

充分体现对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和走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之路的追求是此次修法的重要目的^[29]。中国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当然也需要在国家现代化与共同富裕进程中确立自己的定位并发挥自己的独特功能^[2]。发展中国特色的现代慈善事业,就是在尊重慈善事业发展客观规律的同时,适应中国的特有国情;在融合现代慈善体系特征的同时兼顾传统,挖掘传统慈善文化的内涵,发扬中国特色的慈善文化^[30]。

1. “特色”的系统解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卓越成就促使各领域积极探寻特色发展路径,现代慈善事业走特色发展之路也已成为广泛共识。从语义层面看,“特色”这一概念具有动词、名词和形容词三种词性,分别对应着“特色化”过程、“有特色”的以及“特色的”状态^[31]。作为客观存在状态的名词属性,“特色”的成立需满足一定条件,并不是所有特别都是特色,可

谓特色之刚性。特色之刚性涵盖性质刚性、层级刚性、内容刚性和程度刚性。

作为稳定特质表征的形容词属性,“特色的”状态的实现是特色持续积累并达到一定显著程度的体现,是特色具有发展韧性的结果。特色的“韧性”根植于内在特质,受外界条件约束,通过特定的发展道路,动态调适以适应不同环境,从而持续展现独特风貌、魅力和价值。简言之,特色的韧性源于内生性、特定性与发展性的共同作用。

“特色的”=内生性×特定性×发展性

作为动态演化过程的动词属性,“特色化”体现了慈善主体在现代化实践过程中所展现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解构特色的生成与发展路径,可以发现,科学性是构成特色要素的底层支撑和基本单元。内生性、特定性与发展性恰恰是一项事业在不同维度、不同阶段、不同层面的科学性要求的体现与提炼。基于“无特色—有特色—特色的”演进路线,“特色化”的推进逻辑和路线可简化为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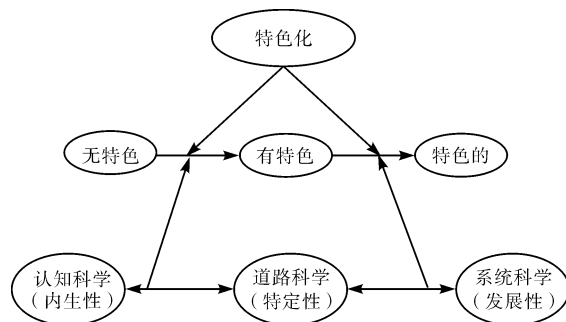


图1 “特色化”进程的推进路线

2. 特色彰显与《慈善法》修法

中国特色的文化特质和社会土壤决定了慈善事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慈善事业坚实的政治保障和组织基础。同时,社区慈善和以慈善信托为代表的家族慈善等都是能充分体现我国慈善事业特色的场域。社区慈善集中体现了中华文化由近及远、由亲及疏、邻里互助的传统文化及行善伦理,应大力培育社区型慈善组织^[32],将大力发展社区慈善作为构建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关键抓手和着力点^[33]。

科学化是特色化的基石与实质。特色不能违背社会法的基本规律^[34],必须以遵循共性和规律为基础^[29]。一方面,要重视慈善促进、激励和培育,赋予慈善组织更多自主权,加大税收优惠力度,以激励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慈善事业;另一方面,要构建适度的慈善监管制度,合理分配监管资源,避免因干预过多、监管过严而减损慈善事业效果^[7]。

(三) 规则建议: 修法前的共识与亮点

慈善活动是涉及慈善主体、形式、方式、媒介、领域和场域等要素维度的复杂系统(具体如表 1 所示)。慈善事业运行涉及多个维度,慈善法的修法讨论也涉及多个规则修改点。为更直观地展现研究全貌,特依据慈善事业的运行维度框架,对学者们的修法建议进行梳理。

表 1 慈善事业运行的核心维度

核心维度	含义与构成
慈善主体	指慈善事业参与各方的主体,主要涵盖捐赠者、受助者、慈善组织、监管机构、政府、媒体、公众等
慈善形式	指公众慈善供给的资源载体形式,主要包括慈善捐赠(款与物)、慈善服务、慈善信托等
慈善方式	指捐赠者与受助者之间资源对接的路线和渠道,主要包括直捐(捐赠者与受助者直接对接,没有组织作为桥梁)和间接捐赠(有慈善媒介作为桥梁)
慈善媒介	指在慈善活动里发挥连接、传递等桥梁作用的组织或平台,主要包括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平台、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等
慈善领域	指慈善资源要满足的慈善需求种类,主要包括应急慈善、救穷慈善、医疗慈善等
慈善场域	指慈善活动发生的环境与空间,主要包括社区慈善、网络慈善以及在社会公共空间开展的慈善活动等
慈善环节	主要指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各个流程,可分为慈善募捐、慈善资源管理、信息公开、慈善资源分配、监管等

1. 丰富慈善形式^①

关于慈善捐赠,学者普遍主张通过税收优惠强化、渠道拓宽及评价表彰制度构建以鼓励捐赠,同时以收支信息即时公开机制实现规范。部分研究进一步提出,应引导捐赠人向慈善组织集中捐赠,以提升资源整合效率。关于慈善服务,学者们的共识在于应当推动慈善服务专业化,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细则(与《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衔接),推进慈善组织能力建设,将慈善服务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如灾后重建服务标准化),等等;分歧点在于志愿服务是否属于慈善服务,部分学者主张通过专门立法补足当前制度空白。关于慈善信托,学者普遍建议通过立法激励与概念厘清并行:制定阶梯式税收优惠模式,明确信托监察人法律地位,强化公益性审查机制;进一步澄清慈善信托与公益信托的概念和关系。

2. 赋能慈善媒介^②

关于慈善组织,学者普遍强调慈善组织的专业化与透明度建设:要求组织提升服务能力、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同时改革登记认定制度以降低准入标准。有学者指出“慈善组织”法律定义的模糊性以及激

励措施与约束机制的平衡难题。关于互联网募捐平台,学者主张建立全流程监管体系:统一平台审核标准,禁止差别化服务,强制数据共享。关于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主流观点是将个人求助网络纳入《慈善法》规制范围,保护捐赠人权益。具体建议包括:打破欧美国家将为特定受益人募捐行为排除在慈善之外的束缚,将个人求助纳入慈善范围;对个人求助网络服务机构应参照公募平台规制;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在现代数字慈善体系中应该扮演行业信息服务者的角色。对此,也有学者持有不同意见,认为个人求助不应纳入《慈善法》。

3. 激活慈善场域^③

社区慈善和网络慈善是学者们关注较多的慈善场域。关于社区慈善,共识是鼓励社区慈善发展,其核心是推动社区慈善制度化与资源整合,同时通过立法确认社区慈善地位,推动“五社联动”机制。部分学者特别指出,需强化枢纽型组织在社区慈善发展中的协调功能。关于网络慈善,规范重点集中于主体资质与协同监管:仅允许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网络募捐,且必须遵守信息披露程序规范;构建政府—平台—公众的多维监督体系。也有学者呼吁建立数字慈善治理的准入评估标准。

4. 统筹慈善领域^④

慈善领域需要全面统筹,体现法律对应急、扶贫、医疗等领域的资源协调与优先级划分,避免碎片化。关于应急慈善,学者们形成的系统性建议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应急预案制度,并设计“宽标准免责机制”。亮点在于有学者提出应构建常态化应急能力培育体系,超越突发事件应对的临时性框架。

5. 健全慈善环节^⑤

关于慈善募捐,学者们的共识是在规范慈善募捐的同时放宽慈善募捐,主要措施包括:明确公开募捐的概念和具体要求,以减少争议和不确定性;应废除许可制,采用备案制等。也有学者特别强调,禁止政府以慈善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募捐活动。关于信息公开,共识是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透明度和效率,措施包括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信息公开的奖惩机制等。同时,有学者认为信息公开要考虑隐私保护和受助人权益。关于发展促进,共识在于税收优惠和激励政策方面,如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并提供便捷的税收减免服务;加快研究出台遗产税、赠与税,应细化慈善捐赠税收立法,提高慈善捐赠的激励幅度并简化操作流程;放松对慈善组织工作人员薪酬的严格管制,支持慈善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多层次

的慈善表彰制度和精神奖励机制等。关于监督管理,共识指向多中心监管模式:政府协调而非主导,从慈善活动的执行者中“抽离”,发挥监督作用;有学者指出应该合理分配监督资源,避免干预过多、过严。

二、修法之实然与实效:核心突破、实践动态与学理评价

2023年年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新修订的《慈善法》得以通过。2024年7月26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3号《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74号《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75号《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均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2025年8月6日,民政部全文发布《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这一系列举措标志着慈善法配套法规正在持续推进,修法仍在深化,还需要多方合力助力。地方实践的制度创新始终是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推广地方成功经验亦能为全国慈善法治建设提供参考^[35]。截至2025年1月,慈善法的修订在地方层面得到积极响应,已有16个省份就省级慈善法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13个省份已成功出台省级慈善法规^[36]。

(一) 核心突破

在2016年《慈善法》的基础上,新《慈善法》新增了“应急慈善”专章,明确了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的慈善组织职责和运作机制。同时,新《慈善法》还加强了对网络慈善的规范,填补了网络个人求助方面的法治空白,明确了个人求助行为与网络平台的规范,以及对合作方自行开展公开募捐的限制。可以说,此次修法从多个维度对慈善事业的开展进行了规范和调整,包括完善促进措施、规范慈善活动、强化领导监督,等等。规则的系统性优化背后是理论界同仁对于现代慈善认知的迭代升级,这至少体现和衍生在理念、原则和能力三个层面。

其一,法治理念上,新《慈善法》体现的现代慈善认知趋向成熟。现代慈善与传统慈善并非完全分离,而是在不断演进中相互交织。传统慈善并未静止或消亡,而是在不断演变中成为现代慈善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慈善是由专业慈善组织主导的多元捐赠方式共同构成的生态。国际实践表明,慈善资

源的供给内容和方式在动态发展中日益丰富,从个体直捐到组织慈善,再到企业化慈善和向善商业,新型慈善形式的出现并未取代传统方式,而是促进了慈善组织的多样化。“越现代,越多元”,现代化水平越高,慈善供给方式越多元化,组织化水平也越高。一个健康的慈善生态需要不同慈善方式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个体慈善作为最接近人性本能的表达方式,是组织化、专业化慈善发展的基石^[23]。世界发达国家慈善事业的发展也揭示出一条规律:慈善事业现代化的过程,也是“小慈善”走向“大慈善”的过程^[37]。

其二,法治原则上,新《慈善法》努力实现规范与支持的动态平衡。新《慈善法》既通过制度规范筑牢发展底线,又通过支持性举措为慈善事业发展注入动力:一方面,通过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强化慈善组织认定标准与监管机制,防范慈善失范;另一方面,通过完善慈善行业制度性、组织性、信息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慈善组织的资源整合能力,具体措施包括明确和细化政府对慈善事业的引领和支持职能,赋予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法律地位,明确建立数字化慈善权责框架,等等。

其三,法治能力上,新《慈善法》能够智慧地缓解伦理与技术分离以及数字冷漠问题。没有道德伦理加持的“技术”会成为社会不平等的放大器。新《慈善法》一方面理顺数字慈善治理体系,实际上是在将道德价值嵌入技术环境,保证技术强者与价值强者的结合,以提高价值强者的技术能力,提高技术强者的慈善浓度;另一方面,鼓励发展线下慈善,如重视社区慈善场域的发展,让技术应用有度,鼓励线下鲜活的慈善场景和真实的互动^[5]。

(二) 实践动态

新《慈善法》的发布施行推动了地方法治创新研究,而地方实践的制度创新始终是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通过总结和推广地方实践中的成功经验,能为全国慈善法治建设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从法规的完善与落实层面来看,截至2025年1月,慈善法的修订在地方层面得到了积极响应,全国已有16个省份就省级慈善法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13个省份已成功出台省级慈善法规。有意思的是,并非出台省级法规的地方都是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良好的地区,部分公益慈善事业基础良好、发展势头较快的地区并未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研究发现,“宽松环境型”与“外部压力型”两个类型的省份更易出台相关法规^[38]。

新《慈善法》实施接近一年,尽管目前缺乏系统数据全面反映其对实践的具体影响,但部分领域的的数据变化已引发社会关注。从民政事业统计公报来看,2024年与2023年相比,一方面,社会捐赠收入和社会组织数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数量和行政处罚数量有所上升。据统计,2023年全年全国社会组织捐赠收入为1363.8亿元,数量为88.2万个(较2022年下降1.1%),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1152.3万人;全年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7508起,行政处罚7387起。2024年全年全国社会组织捐赠收入1297.9亿元,社会组织数量减至87.2万个,吸纳就业人数1133.8万人;全年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增至7987起,行政处罚7894起。当然,备受行业关注的当属基金会数量变动数据。基金会作为现代慈善事业的核心力量,自诞生起便突破了资源与合法性困境,始终被视为慈善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2025年7月10日发布的基金会中心网季度新数据显示,2025年第二季度新成立基金会仅57家,而注销/撤销的基金会数量达106家,首次超过新成立数量。对于这一现象是行业衰退还是正常波动,业界观点不一。有学者认为,基金会数量下降正是此前滥登记问题的“挤出水分”,严格监管恰是监管效果显现的表现。但也有学者认为这一现象是过度管控所致,主张通过扶持而非强制管理来推动基金会健康发展^⑥。

另外,慈善信托发展释放出积极的信号。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国慈善信托累计备案数量达1941单,累计备案规模达76.55亿元。其中,2024年前8个月新增备案242单,新增备案规模6.24亿元。慈善信托专家认为,这是新《慈善法》强化慈善信托业务开展的法律保障的体现,也是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的结果。

(三) 学理评价

通过综合学者们的多渠道观点可发现,较多学者对此次修法及新法实施以来对慈善实践发挥的指引和规范作用持积极乐观态度,但也有学者对修法的效果表达了更高的期待。

1. 亮点:规则更加全面和细化

不少学者认为此次《慈善法》的修订体现了法治建设的进步,回应了社会关切,推动了慈善事业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例如,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认为,新修订的《慈善法》适应了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对应急慈善、网络慈善、社区慈善及个人求助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做出了新的规制,为慈善

事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奠定了更加牢靠的基础。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的专家指出,此次修法为加快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⑦。此外,新法还回应了个人求助、社区慈善、慈善国际交流等实践领域中的热点问题^⑧。

从修法思路看,此次修法体现了一以贯之和与时俱进的统一、促进发展与加强规范的结合、填补弱项与鼓励探索的协调,并适当“留白”,为未来实践探索留有余地,也为今后有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修订完善预留了空间^[39]。

从修法内容看,此次修法无论是在加强规范还是引导促进规则方面,都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具体可概括为五方面: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协调监督机制,提升慈善治理现代化水平;二是充分完善促进措施,多措并举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规范慈善行为,进一步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四是增设应急慈善专章,对重大突发事件中的慈善活动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五是个人网络求助纳入法律规制,拓展了依法治善的新领域^[10]。

从修法意义看,此次修法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为慈善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法律规制的细化和法律空白的弥补无疑是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法律基础;强调慈善事业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明确促进社区慈善发展,传承亲友相济、邻里互助的优良传统,将个人求助及网络平台纳入慈善法,体现了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道路的坚定性以及特色行善逻辑和方式的法律认同;在遵循规范与引导并重、强化合作募捐规制的同时,首次提出募捐成本概念,引导公众认知,培育现代慈善氛围;强调监管与激励并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提供财政支持,搭建慈善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记录等。接下来,应加强慈善法的普法宣传,强化公众的法律意识,同时促进政策转化,推进法律真正全面落到实处^[30]。另外,在信任重塑与环境优化方面,旧有慈善领域曾面临“信任危机”,影响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而新《慈善法》的实施对这一困境起到了显著的缓解作用^[40]。通过强化慈善组织的信息披露要求,如规定慈善组织应报告“募捐成本”“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以及完善合作公开募捐制度,要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合作方进行评估等,不仅使慈善活动更加透明化、规范化,逐步重建公众对慈善事业的信任,还为我国慈善事业走向国际舞台提供了法律依据^[41]。

2. 期待:进一步深化法理,更好地协调悖论

《慈善法》的此次修订虽已告一段落,然而,关于慈善法律界定的基础性原理,包括其内涵和外延、公益性要件等,仍需学界进一步梳理和明确^[42]。

其一,法律的解释与适用任重道远。新《慈善法》规定了我国慈善法律的大致发展方向,具体操作层面仍面临较大挑战^[43]。新《慈善法》提出的授权条款共6条,都有待有关部门在新法正式全面执行之前制定出台,可谓时间紧、任务重、责任重大^[10],但法律的解释和适用依然任重而道远。法律的有效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配套措施的科学有效,而配套政策的质量与《慈善法》自身一样,也取决于研究者和立法者的慈善认知深度、法律思维系统性及立法技术水平。

其二,合作募捐成本提高和慈善组织发展促进不足。新《慈善法》加强了合作募捐、互联网公开募捐、互联网个人求助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比如,在合作募捐上,采取了“资格限定+归属责任”的方式,强化了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合作方的管理责任,与此同时,也加大了合作募捐成本和管理负担。比如,在配套政策《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社会组织评估结果AAA及以上,依然是获得慈善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公开募捐资格的前提条件之一。这样的规定使得慈善组织的天然权利受到了限制^[44]。梳理我国《慈善法》中关于政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措施,不难发现,这些措施依然不失管理色彩。我国慈善组织由“双重许可制”向“直接登记制”的转变并不彻底,慈善组织立法仍存在结构性缺陷,慈善组织登记仍面临诸多隐形限制或者“软约束”,尚未充分体现其慈善目的导向以及公益属性,理论协调性和制度针对性仍有待提升^[45]。

其三,募捐监管应放松且募捐权需放开。将慈善组织进行分类既是对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一种限制,也是在慈善组织之间人为地进行等级划分。在强监管状态下,慈善组织在募集资金的阶段,须时刻避免违反法律规范所设定的义务^[46]。新《慈善法》本质上仍将慈善募捐权定位为一种特权,而民法视野下的权利平等、行为自由、私法自治等价值理念则更有利于激发捐赠热情和促进慈善创新^[37]。

其四,配套措施有待健全。新《慈善法》虽增加了“应急慈善”一章,回应公益慈善组织在各类突发应急事件中开展慈善活动的法律规范缺失问题,但只是对应急慈善活动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对于应急

慈善资金的监督与规制还远远不够。比如,应急慈善资金存在监管主体不明、外部监督乏力、内部治理松散的困境^[38],还需要进一步的配套制度予以指导解决。

总之,新《慈善法》对慈善事业的发展规范促进作用还需要适应和磨合,政府在慈善事业中的角色定位也需要继续讨论^[45]。关于慈善的性质以及慈善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仍然存在不少问题难以形成共识。政府到底如何管理慈善,不仅是法律问题,也是理论问题,更是实践问题。如何更好地让《慈善法》发挥预设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仍有待深入研究。

三、修法研究之未然:未来进路与可能着力点

业界和学界对于新《慈善法》这些更高期待的背后,是慈善法研究本身尚存在一些结构性缺陷:研究视角不够丰富,研究深度有待拓展,从理论研究到政策建议的转化链条还不够完善。现有研究虽在议题广度上有所突破,但法理深度明显不足,以规则完善为主,系统性、前瞻性不足;已有的特色研究尚未能充分回答“什么是特色”“如何判别一个国家、地区或领域的慈善事业有没有特色”“怎样有效发展特色”等关键问题,对深层的慈善特质研究水平还有待提升^[31]。

(一) 法理遵循:走向纵深与开阔

未来的慈善法律研究应建立在正确的法理价值观之上,致力于深化研究深度、拓展研究广度,并丰富研究层次。

1. 推进研究深度

研究深度决定了实践指导的高度,反映了制度的价值追求、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推进研究深度是未来修法研究的关键方向。

其一,慈善法律法规的系统性提升受限于法理研究的不足。目前,关于慈善法的价值、哲学、伦理和悖论的探讨都较为稀缺。比如,慈善法的价值维度常被忽视,对于慈善资源分配正义的伦理讨论亦不充分^⑨。这导致法理正当性的研究与原则的清晰性和规则的严谨性之间存在失衡,法理研究不能为规则修改提供扎实的底层支撑。尽管学界普遍认同慈善事业的发展需要伦理观念的转变和制度的支撑,但目前对于现代慈善伦理的全面归纳,以及《慈善法》如何塑造慈善伦理的内在机制仍缺乏深入探

讨^[47]。未来的研究应超越对慈善伦理的表层描述,深入挖掘其与慈善法律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这些互动如何影响慈善行为的引导和规范。

其二,在慈善事业的运行中,系统思考的不足导致核心问题被忽略。尽管已有研究对2016年《慈善法》的修改进行了分析,但这些分散的点未能形成慈善法问题的整体脉络。慈善组织作为现代慈善事业的主要运作主体,其深层次的缺陷在于“志愿失灵”现象,而政府如何有效治理志愿失灵应该是慈善法律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尽管有学者对政府参与慈善的正当性进行了深刻反思^[48],也提出“在财政支持和引导责任的具体划分上,法律条文仍显模糊,缺乏明确的刚性规定,这可能导致政府责任转变为不恰当的干预”等问题,但目前的研究对于政府在矫治志愿失灵方面的责任探讨还不够深入和系统,对于政府应承担的支持责任的讨论也仍然不足。比如,对于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伦理失范现象缺少关注^[49]。

其三,对慈善行业基础设施与服务配套体系的认知仍存在明显局限。当前研究虽已关注到信息系统对慈善行业的影响,并推动部分成果在新修订的《慈善法》中有所体现,但这些研究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尚不足以支撑现代慈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慈善行业基础设施体系至少由制度性、组织性、数字化、人才性、文化性与空间性六大基础设施子系统构成,才能实现各资源要素间的良性互动,消除资源匹配中的信息壁垒,实现慈善主体间的信息对称机制,进而才有可能促成社会公众对慈善组织的持续性信任构建。只有当各类慈善主体在透明化的协作生态中实现信息互通、价值共识与权益平衡,才能真正构建起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机制。

2. 拓展研究广度

《慈善法》研究的跨学科、跨部门价值有待进一步发挥。当前研究主要聚焦于法学、社会学和公共管理学三个领域^[16],并在一定程度上涉及经济学和伦理学,但缺乏真正的多学科交叉融合。法学领域内,社会法学期长期被边缘化,导致社会立法理念、法律框架及具体立法研究滞后,难以为社会领域的立法提供充分理论支持^[34]。在法律制度衔接上,应通过法治创新推动《民法典》与《慈善法》的相互补充,推动税法与《慈善法》的有效衔接,促进《信托法》和《慈善法》的内在协调等^[37],同时加大《慈善法》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制度条例衔接的研究力度,因为慈善组织的治理

结构规范需基于社会组织法的基本规范,而“登记难”问题的根本解决还有赖于三类社会组织登记方面法律规范的进一步完善^[42]。

在国际经验的借鉴方面,当前的研究往往停留在立法模式和原则的表层介绍上,缺乏对实践、法律及其深层约束因素间隐性逻辑链条的深入剖析。未来的研究应从“问题”出发,理性选择借鉴对象,关注其制度背后的理念价值、资源保障、技术支持等动态运行机制,发展归纳性思维,推动严谨科学的国际借鉴研究^[50]。

慈善事业根植于复杂的道德、情感与心理之中,无时无刻不在进行着多种资源、多维关系的交织互动,是心理学与社会学或任何其他单一学科都无法完全把握的复杂世界。未来应强化《慈善法》与道德、文化、心理的互动性研究,探讨如何在尊重人性复杂性的基础上有效引导慈善行为。同时,应加强法学与社会学、经济学、伦理学等多学科深度融合,促进慈善法律与慈善伦理的协同发展,为慈善事业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提供坚实保障^[51]。

3. 更好衔接不同层次研究

展望未来研究,超越实证与理论的二元对立,推动不同性质研究间的融合与贯通是大势所趋^[11]。借鉴经济学研究从理论到实践的递进层,即从纯理论研究到应用理论研究,到经验研究,再到应用研究,慈善法的研究层次可表述为:慈善法纯理论研究—慈善法应用理论研究—慈善法经验研究—慈善法应用研究。

从法律哲学、思想等纯理论研究到慈善法修改的资政建议,离不开多层次研究之间的紧密衔接与充分对话。然而,当下的现实情况是,纯理论研究极度稀缺,且纯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沟通鸿沟”,不同研究层次成果之间缺乏顺畅的逐层传导机制,这阻碍了研究成果的有效流动与应用。认知的形成与接受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立法者的认知同样受限于社会整体的认知水平。倘若研究层次持续单一,不同研究层次之间无法及时展开对话交流,那么理论成果的社会影响力与实践指导性就会受到限制。不同研究者在研究层次上的偏好不同,但共同的对真理的不懈追求以及秉持质量导向的写作伦理,是推动不同层次研究展开充分对话的内在动力。

(二) 彰显特色:未来研究可能的发力点

对《慈善法》的功能应持理性客观的态度,既反对轻视法律的“虚无主义”,也警惕对法律期望过高

的“万能主义”。未来的研究应强化慈善法律与道德、文化、心理的互动性研究,探讨如何在尊重人性复杂性的基础上有效引导慈善行为。同时,应加强法学与社会学、经济学、伦理学等多学科的深度融合,促进慈善法与慈善伦理的协同发展,为慈善事业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提供坚实保障。此外,需深入挖掘和评估国际经验,为我国《慈善法》的完善提供可借鉴的法律工具,并丰富研究层次,确保从法理探讨到原则确立,再到具体规则制定的各层次间相互衔接,提高理论研究成果的实践指导效果。

结合《慈善法》的法理特性与特色慈善的实践需求,未来研究可从以下维度深化发力。

1. 慈善特质挖掘: 特质结构与新“差序格局”伦理

深入剖析并准确把握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内在规律与独特风貌,是当前慈善理论界与实践领域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52]。如前所述,真正的特色根源于特定慈善主体的内在特质。从心理学视角看,特质是个体在认知、情感与行为层面表现出的独特且相对稳定的行为倾向,是人格结构的核心构成单元。值得注意的是,特质并非非此即彼的离散类别,而是呈现连续统的特征,即个体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特质表现的强度与组合方式上。每个人虽拥有若干核心特质,但具体强度与组合模式的差异,最终形成了人格特质的个体多样性^[53]。当前慈善领域理论研究的关键任务在于构建一套科学、系统的慈善特质提炼框架。这一结构体系不仅是社会认知慈善本质的基础工具,更是进一步完善《慈善法》的理论支撑。受“五大人格模型”(开放性、尽责性、外向性、宜人性、情绪稳定性)的启发,结合中国慈善实践的特殊性,可将慈善特质系统归纳为五大维度:慈善敏感性(对慈善需求的感知能力)、慈善差异性(对不同群体/领域慈善特质的辨识能力)、慈善能动性(主动参与慈善行为的驱动力)、慈善开放性(对多元慈善模式的接纳度)、慈善信念感(对慈善价值的坚定认同度)^[31]。

在慈善特质基础上应能提炼出现代中国的新“差序格局”伦理。传统在不断流变之中,以血缘、地缘为中心的差序格局伦理在现代陌生人社会中会逐渐转向以人道需求紧迫性为中心的新“差序格局”伦理,即以人道紧迫性为核心考量,形成一个层次清晰、外延广泛的人道性需求体系。这将为慈善资源的分配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依据,同时也为慈善事业的规范发展提供道德指引。

2. 关键概念之厘清: 慈善与公益

慈善与公益都是具有延展性、弹性、发展性的开阔词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经常被高频、主观地使用,对各自内容范围或两者关系的讨论都要置于特定的场景、情境和语境下进行。不同情境下区分二者的必要性不同,可区分点也各异。那么,具体到《慈善法》层面,慈善究竟不等于公益?虽然2016年《慈善法》对慈善的开放式列举让很多人认为《慈善法》倡导的“大慈善”等于公益^[28],但第三条的列举和后面慈善组织认定等只是表明:慈善活动和慈善组织是公益的一部分,所有公益活动都“有可能”成为慈善活动,所有社会组织都“有可能”成为慈善组织,但“有可能”并不等于“必然”。从《慈善法》规则文本进行逻辑推理,合理的推论是“慈善 $\neq$ 公益且慈善 $<$ 公益”,即慈善并不等于公益,慈善属于公益。而且,在慈善信托部分,2016年《慈善法》已明确地表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如果不由分说、不分场合地认为“慈善等于公益”,从语义逻辑上就很难成立。毕竟在博大精深的中文世界里,即便近义词“嫉妒”和“妒忌”、“快乐”和“愉快”亦蕴含微妙差异。慈善与公益间也必然存在着多维度、多面向的语义逻辑张力。

如果简单地认为“慈善=公益”,那么用“公益”来描述慈善活动、慈善组织时,就成了循环解释和自我论证,相应的法律规则界定也就失去了价值。

如果真如有些学者所说,“大慈善=公益”,那么自然可推出“慈善 $<$ 公益”,慈善显然是公益的一个子集,是公益的组成部分。更确切地说,现代慈善事业是公益事业中最贴近弱者、最接地气和最能彰显人性之美好的一部分^[1]。

如果“慈善=公益”和“慈善 $<$ 公益”中有一项成立,就无所谓“私益慈善”和“公益慈善”之分,更不用提“私益慈善不是慈善”之说。无论是认同“慈善=公益”还是“慈善 $<$ 公益”,“私益慈善”的表述都可以转换成“私益公益”,即“私益的公益”。首先,这一说法逻辑上并不自洽;其次,对这一富含哲理的“悖论式”表述稍加分析,便不难发现这一表述的深层意蕴:“私益性的”作为修饰语,其核心依然指向“公益”,意味着即便包含私益成分,其本质仍属公益范畴,即包含私益的公益还是公益^[5]。难道公益不是一个个具体的私益集合而成的?除了环境、环保、科研等“助事型”公益,在大部分直接“助人型”公益中,资源分配环节都是面对一个个“特定”的受助者。至于“特定”的捐助目标是在募捐之前就设

定了,还是募捐之后才确定,意义不大,只要从开放的、持续的、纵向的、横向的视角来看,特定受益人有切实需求且不是“我”(自己和亲属),慈善行为就是公益的。虽然字面上的“公益”具有全部公众或不特定公众之意蕴,但实践中,要用动态的、开放的、长期主义的视角去看它。无论是直接助事型还是直接助人型,哪一个组织在任一时点上都不可能有绝对的、显性的“公益”能力。

3.立法技术之精进:更具前瞻性与严谨性

立法主体的法律思维深度和立法技术精湛度是决定法律质量的关键因素。精于心,才能简于形。立法技术之精进与提升也是推动慈善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研究方向。

在《慈善法》修法过程中,慈善组织权利义务的调整显现出权利增益与义务加重的不均衡,这映射出法律前瞻性的不足。慈善组织肩负更重责任,却未获相应权利与支持,长远地看,这势必影响慈善组织的整体活力,损害慈善生态。

新《慈善法》仍有不少法律空白需要填补,有不少法律细节需要精细化。比如,针对慈善信托的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的界定与规范等关键问题展开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立法建议;明确主体界定与范围,对慈善组织中的利害关系人、其他组织、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等主体进行明确界定;规范法律术语使用,确保法律术语的严谨性;在严谨的基础上,尽量使用彰显现代文明的词语。比如,新《慈善法》第70条规定,政府在突发事件中应“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但“引导开展”的规定过于笼统,不利于明确政府干预的界限和程度^[38]。再如,《慈善法》第1条立法目的中的“保护”改为“保障”的话,可能更能凸显立法者对慈善活动参与者权益的重视,以及对其权益实现的承诺,更能彰显法律的现代性和平等意识。因为“保护”一般是强者对弱者的额外照顾,如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保护”往往与民事责任相关,彰显的是“强者”的实力和道德优越感。而“保障”则更多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相关,多用于法律、经济和社会政策领域,如社会保障、消费者权益保障、劳动者权益保障等,强调的是确保这些权利和利益得到实际的维护和实现。另外,在表义明确的前提下,简洁是对立法文本的基本要求^[54]。烦琐复杂的表述不仅影响法律的传播与理解,更可能削弱其实施效果。

结 语

慈善是全人类共同拥有的情感和道德情操,是不同文化间的共同语言。然而,相同的善心在不同国度生发的慈善事业却形态各异、兴衰不一。究其原因,慈善事业是全体社会成员慈善行为的综合结果,慈善事业发展的关键在于个体社会成员个性化、随机性、情绪化的爱心冲动和感性表达能否被理性、智慧地引导为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的行动输出。法治化无疑是规范和引导慈善走向现代、确保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实践动态演进,法律亦需适时调整,慈善事业法治优化是贯通良法善治与共同富裕的核心枢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此次《慈善法》修法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关键环节,更是通过制度创新夯实社会善治根基的战略举措。当然,作为规范复杂实践和驱动创新的基石,《慈善法》的持续完善也是法律制度自我革新的内在要求,是引领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的法治智慧。

法律的完善遵循“价值反思→原则审视→规则优化”的递进路径:从价值到原则,需深刻把握事业的核心价值与伦理;从原则到规则,则考验立法技术的精当程度。此过程殊非易事,学术研究的助力不可或缺。学者对修法议题的广泛关注,不仅能提升社会讨论热度,营造理论与实践互动互促的良好氛围,更能为修法指明方向,推动立法机关进行更精细的考量,促进原则与规则的具体优化。虽然我国《慈善法》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学者们的多维探索已为新《慈善法》注入了关键智力支持。未来,随着学术界在慈善研究广度拓展、深度推进、层次衔接上的不懈探索,学术研究必将为慈善法治建设提供持续的理论支撑和重要动力。

注释

①参见郑功成、王海漪:《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学术研究》2022年第9期,第99-106页;王名:《中国公益慈善:发展、改革与趋势》,《中国人大》2016年第7期,第40-44页;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社会治理》2020年第1期,第10-13页;李永军:《论〈慈善法〉的理解与完善建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第35-40页;闫海:《慈善信托监察人:法制发展、法律定位与规范重构》,《学术探索》2018年第5期,第83-90页;党秀云:《论志愿服务可持续发展的价值与基础》,《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11期,第118-123页;金锦萍:《慈

善信托的规制之道——简评<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中国社会组织》2017年第16期，第23-27页。②参见杨方方：《慈善事业现代化中数字技术应用的偏离与矫治》，《社会保障评论》2024年第1期，第126-143页；王名：《中国公益慈善：发展、改革与趋势》，《中国人大》2016年第7期，第40-44页；贾西津：《〈慈善法〉是有待支点的杠杆》，《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第94-98页；谢琼：《中国网络慈善的创新价值与未来发展》，《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3期，第135-147页；薛泽长、丁玮：《众筹平台个人求助的法律责任及规制》，《学理论》2019年第7期，第107-110页。③参见杨方方：《筑底共同富裕：人道慈善与扶弱助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135页；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社会治理》2020年第1期，第10-13页；郑功成：《中国社会法：回顾、问题与建设方略》，《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第9-19页；宫蒲光：《关于走中国特色慈善之路的思考》，《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1期，第117-132页。④参见杨方方：《慈善事业现代化中数字技术应用的偏离与矫治》，《社会保障评论》2024年第1期，第126-143页；郑功成：《中国社会法：回顾、问题与建设方略》，《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第9-19页。⑤参见宫蒲光：《以良法善治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慈善法〉修法历程回顾及展望》，《社会政策研究》2024年第3期，第3-14页；吕鑫：《当代中国慈善法制研究：困境与反思》，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1页；李德健：《〈慈善法〉中的公益原则及其解释进路》，《北方法学》2021年第3期，第130-138页；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社会治理》2020年第1期，第10-13页；郑功成：《中国社会法：回顾、问题与建设方略》，《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第9-19页；吕鑫：《政府开展慈善的正当性反思——以〈慈善法〉第三十条为切入点》，《浙江社会科学》2016年第12期，第48-54页；李慈强、陈茹：《慈善捐赠税收立法特点及制度完善》，《民主与法制时报》2020年12月3日第6版；李小杰：《我国慈善法律研究及发展路径探析》，《法治与社会》2020年第12期（上），第9-10页。⑥参见陶传进：“基金会数量下降，扶持应当大于管控”，<https://www.zgcsj.com/gd/2025-07-21/1845.shtml>，2025年7月21日。⑦参见邓国胜、贾西津、蓝煜昕：“慈善法修改观察”，<https://mp.weixin.qq.com/s/gMfEskN7VdtwN0BfpYKxw>，2024年1月18日。⑧参见“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公众号文章“8位专家学者谈新慈善法”，https://mp.weixin.qq.com/s/NfyWTmkA_ZeisDBiMLVvag，2024年1月22日。⑨慈善伦理研究的文献参见陈东利：《墨家“兼爱”观的公益慈善伦理意蕴》，《伦理学研究》2024年第2期，第59-64页；贾月：《论公益慈善中公众对受助者的伦理期待》，《学习论坛》2023年第5期，第88-94页；褚莹：《伦理体中的慈善——驳公民公益论》，《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8年第2期，第14-24页；周中之：《当代中国慈善伦理规范体系建构研究》，《中州学刊》2017年第9期，第95-100页。

参考文献

- [1] 杨方方. 共同富裕背景下的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J]. 社会保障评论, 2022(1): 133-159.
- [2] 郑功成. 中国慈善事业发展: 成效、问题与制度完善[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0(6): 52-61.
- [3] 杨方方. 慈善力量传递中的义和利: 相融与相生[J]. 社会保障评论, 2019(4): 101-117.
- [4] 郁建兴, 陈可鉴. 慈善减少了不平等吗[J]. 探索与争鸣, 2016(10): 85-90.
- [5] 杨方方. 慈善事业现代化中数字技术应用的偏离与矫治[J]. 社会

- 保障评论, 2024(1): 126-143.
- [6] 郑功成. 关于慈善事业立法的几个问题[J]. 教学与研究, 2014(12): 5-14.
- [7] 郑功成, 王海漪.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J]. 学术研究, 2022(9): 99-106.
- [8] 刘旭雯. 新时代共同富裕的科学意蕴[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3): 40-50.
- [9] 冯彦君, 顾男飞. 第三次分配视角下慈善法的模式转型与立法因应[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5): 108-117.
- [10] 宫蒲光. 以良法善治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慈善法》修法历程回顾及展望[J]. 社会政策研究, 2024(3): 3-14.
- [11] 李建军. 法学理论研究如何回应法治实践: 从波斯纳对法学与司法“各行其是”的分析谈起[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3(5): 157-166.
- [12] 周安平. 常识法理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 [13] 侯欣一. 法律与伦理[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114.
- [14] 范劲. 从符号到系统: 跨文化观察的方法[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9: 13.
- [15] 俞祖成. 如何实现《慈善法》的立法宗旨? ——基于日本相关立法的启示[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6(3): 104-108.
- [16] 周俊. 中国慈善政策的演进特征与制度逻辑: 基于1994—2023年的政策文本分析[J]. 社会保障评论, 2024(5): 115-130.
- [17] 褚松燕. 慈善法的公共价值倡导及其实现路径[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2): 173-179.
- [18] 林闽钢, 朱锦程. 我国慈善立法的目标定位和基本框架[J]. 湖北社会科学, 2014(11): 36-41.
- [19] 吕鑫. 分配正义: 慈善法的基本价值[J]. 浙江社会科学, 2018(5): 41-49.
- [20] 戴婧. 论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思想对社会法的影响[J]. 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2): 65-68.
- [21] 彭飞荣, 王全兴. 分配正义中的政府责任: 以风险与法为视角[J]. 社会科学, 2011(1): 103-110.
- [22] 杨方方. 风险流转下弱势群体的共同富裕之路[J]. 学术研究, 2022(9): 107-114.
- [23] 杨方方. 筑底共同富裕: 人道慈善与扶弱助残[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4: 135.
- [24] 王名. 中国公益慈善: 发展、改革与趋势[J]. 中国人大, 2016(7): 40-44.
- [25] 吕鑫. 当代中国慈善法制研究: 困境与反思[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51.
- [26] 李德健. 《慈善法》中的公益原则及其解释进路[J]. 北方法学, 2021(3): 130-138.
- [27] 高志宏. 非营利性原则抑或公益原则: 围绕我国《慈善法》第3条、第4条慈善的界定和特质展开[J]. 政治与法律, 2023(12): 141-156.
- [28] 马剑银. “慈善”的法律界定[J]. 学术交流, 2016(7): 87-93.
- [29] 郑功成. 让慈善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J]. 中国民政, 2024(1): 24-25.
- [30] 郑功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制度论纲[J]. 社会保障评论, 2024(1): 3-22.
- [31] 杨方方. 中国现代慈善事业之特色: 刚性、韧性、可塑性[J]. 社

- 会保障评论,2025(3):128-145.
- [32]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J].社会治理,2020(1):10-13.
- [33]谢琼.中国社区慈善的独特价值、既有实践与未来发展[J].中州学刊,2025(2):81-90.
- [34]郑功成.中国社会法:回顾、问题与建设方略[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3):9-19.
- [35]胡小军.《慈善法》施行以来地方慈善立法创新与启示:基于12部地方性慈善法规的分析[J].社会科学论坛,2024(2):187-197.
- [36]杨佳.多元流框下省级慈善法规出台原因的组态分析[J].公益研究,2025(3):75-86.
- [37]高志宏.共同富裕目标视域下现代慈善的核心要义及法治体系[J/OL].浙江工商大学学报,1-11[2025-08-05].<https://link.cnki.net/urlid/33.1337.c.20250718.0934.004>.
- [38]孙伯龙,李戈杨.公益组织应急慈善资金的财政监督困境及其法治纾解[J].集美大学学报(哲社版),2025(3):21-30.
- [39]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新修改的慈善法有哪些重点和亮点内容[J].中国民政,2024(1):20-23.
- [40]张衡,张吉鹏.法治强化与家庭慈善捐赠:基于《慈善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J].世界经济,2025(1):211-232.
- [41]鲍丽华.慈善法修订对慈善组织财务管理的影响[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4):97-99.
- [42]金锦萍.慈善法修改和实施的着眼点在于推动善治[J].中国民政,2024(1):26-27.
- [43]石文君,王晓慧.慈善法新增应急慈善专章,助力慈善组织高效参与应急救援[N].华夏时报,2024-01-22(5).
- [44]栗燕杰.以促进理念为本位推动慈善法修改[N].慈善公益报,2022-03-28(3).
- [45]高志宏.法治视域下慈善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建构[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5(2):123-130.
- [46]董祥宇.网络慈善平台筹资行为法律规制的困境及其纾解[J].法商研究,2024(6):52-67.
- [47]刘於清.《慈善法》与慈善伦理[J].学习月刊,2017(7):51-52.
- [48]吕鑫.政府开展慈善的正当性反思:以《慈善法》第三十条为切入点[J].浙江社会科学,2016(12):48-54.
- [49]杨方方.慈善市场的信息不对称与结构性失衡研究[J].社会保障评论,2017(3):96-115.
- [50]房文翠,郭艺.逻辑与经验:现代实证主义法学方法分析与借鉴——以哈特新分析法为视角[J].政法论丛,2006(2):18-23.
- [51]张登皓.论慈善的伦理风险及其规避[J].浙江学刊,2021(4):163-171.
- [52]宫蒲光.关于走中国特色慈善之路的思考[J].社会保障评论,2022(1):117-132.
- [53]王芳.我们何以不同:人格心理学40讲[M].北京:北京日报出版社,2023:13-69.
- [54]邹玉华.立法文本中“或者”的立法技术规范:基于对内嵌结构的考察[J].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6):61-69.

From Legal Compliance to Characteristics Highlighting: A Review and Prospect of Research on the Revision of the Charity Law

Yang Fangfang

Abstract: Legalization i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aritable undertakings, and academic research is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promoting legal improvement. Focusing on China's Charity Law,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conducted extensive and in-depth discuss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ught-to-be", the new Charity Law must not only follow the legal logic of social law but also highlight th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charitable undertakings. Scholars have put forward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s regarding specific rules in dimensions such as charitable forms, media, arenas, and procedures, with several consensus points incorporated in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new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s-ness", the new Charity Law has made breakthroughs in legal concepts, legal principles, and legal capacit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ffectiveness", one year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law, local legal governance of China's charitable undertakings has steadily advanced,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organizations has received increased atten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aritable trusts has released positive signals. These developments validate the mainstream academic view that the comprehensiveness and detailed nature of the new law's rules have effectively strengthened its role in regulating and guiding practice. In alignment with the legislative revision goals of "adhering to legal principles" and "highlighting characteristics",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the role of academic research in supporting the law revision. Looking forward, research on charity laws must move toward breadth and depth: overall, expanding research dimensions, deepening research depth, and enriching research levels; in terms of characteristics,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explore the traits of charitable undertaking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hape charitable ethics in the new era, clarify the meanings of key concepts in the charitable field in different contexts and situations, and strive to improve legislative techniques in terms of normative rigor, so as to provide more academic wisdo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aritable undertaking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revision of the Charity Law; research on law amendment; adherence to legal principles; highlighting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茅如